

## 國立中央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申請作業要點

112.12.12 聯席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央大學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辦理師資生修習教育實習申請作業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符合教育實習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，由本中心進行教育實習輔導，教育實習期間為每學年上學期(8月至隔年1月)。欲辦理教育實習申請學生，於年度公告時限內，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：
  - (一) 本校簽約實習機構：
    1. 依年度公告之本校各簽約合作實習機構(桃園、雙北地區)申請，請申請學生自行洽詢本校各簽約合作實習機構實習機會與名額。
    2. 獲實習機構同意實習輔導後，檢附教育實習申請表、同意書，送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  - (二) 加簽實習機構申請(限桃園、雙北地區)：
    1. 須於實際實習(每學年8月)前一年之6月以前提出申請，且須為教育部核准之教育實習機構，經本中心會議審查通過(每年6月)。
    2. 加簽實習機構申請審查通過後，同前款方式向該實習機構洽詢，並提出申請。
  - (三) 跨校實習：
    1. 須符合下列相關申請條件，填具跨校實習申請書提出申請，並經本中心會議審查通過。
      - (1) 父母親因重病需人照應者，需提診斷證明書。
      - (2) 欲隨配偶居住者，需附戶籍謄本。
      - (3) 其他因素，請於申請書上具體說明原因。
    2. 申請之跨校實習輔導學校須為與本中心有合作之師資培育大學(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)。
    3. 經本中心申請審查通過後，實習學生向欲申請代為實習輔導之師培大學提出跨校實習申請；倘經該校同意確認進行教育實習輔導，申請學生有關實習相關事宜，悉依該輔導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申請審查與確認名單：本中心進行申請學生資格審查(修課情形暨畢業學分初審，依申請學生入學適用之修課規定辦理)，並經本中心實習輔導會議確認實習名單(每年1月)；確認後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，申請學生不得再更換教育實習機構。
- 四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